

附件 4:

2024 年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事项；负责保障性住房配置与管理。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指导和管理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以及负责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岗位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发展规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部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稽查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政策性住房上市、审核和核查等相关工作；协助县清理住房领导小组制定政策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交易、房地产中介、危房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和市场形势等信息；受托管理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各类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负责保障性住房配置和管理。

（五）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参与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和城市雕塑等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村相关的审查、报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房和城乡建设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全额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住建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

点，完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拉开城镇框架，壮大城镇体量，促进城乡扩容提质；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基本职责，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始终坚持培育引导，促进房地产业、建筑业稳步发展；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实现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建筑业产值121.58亿元，比增13.9%，增速排名全市第三（2023年排名第四）。房地产销售面积完成45.68万m²，比降1.8%，增速排名全市第二（2023年排名第三）。城建固投完成57.82亿元，比增10.68%（市里没有排名）。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房地产市场风险有效稳控。一是全力化解房地产风险问题。持续推行“一盘一策”和县级领导挂钩化解处置模式，定期组织召开保交房工作会议，多措并举保交付，按时完成外滩壹号、仕锦嘉苑、永鸿和樾、碧桂园天城2期等4个项目、819套商品房的保交房任务。采取自筹续建与解除商品房合同相结合方案，推动中央名苑通过破产清算方式，解决购房业主复工续建诉求。通过落实引入共益债意向融资机构、调整地块办公楼规划等措施，完成正鼎澜天项目预重整备案登记，并组织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创新“业主自筹、政府帮扶”模式，推动书香门第烂尾楼项目复工续建、实现交房。采取接管企业印章严控监管资

金支出、积极协调商业银行恢复风险项目按揭贷款等综合性化解措施，实时协调资金筹集、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等问题，推动永鸿文化城（B地块）、永鸿和樾等风险项目持续建设，切实稳定购房业主情绪，着力化解房地产风险。**二是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对接省市有关部门，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碧桂园天城2期、财富里2期等项目开发企业列入房地产企业白名单，分别获得7000万元开发贷展期和4亿元开发贷授信。**三是制定房地产止跌回稳政策。**出台《仙游县新购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对11月-12月购房群体按照实际缴纳契税（每套不超过2万元）予以财政补贴，有效促进房地产销售。对首次办理预售许可已超过2年且剩余可售商品住房20%以上的项目允许调整备案最低价，每套调整后的备案最低价按原备案最低价下浮不超过10%，助力企业加快去库存。

2. 城市功能品质加速提升。**一是推进城市更新。**按照“部门牵头、乡镇主责、国企代建、试点先行、统一运维”的原则，全面实施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至目前，鲤城、鲤南共35个村（居）已完成32个村（居）污水管网建设，龙泉、东山、霞苑等3个村（居）正在有序推进，共完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34.26公里，超序时超额完成市下达的26公里建设任务。投资7500万元，完成南门、胜南、龙仙、燕顶、爱晓宫、至喜亭、解放东路、胜利路、解放西路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15个小区、5082户、124栋、建筑面积60.715万平方米），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二是完善设施配套。**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120个，完成投资62.65亿

元，超序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道路“白改黑”，新改扩建南大路、公园街等市政道路10.1公里；新增城镇公共停车泊位612个、电动自行车停放电位数732个；新建福道5公里、口袋公园2个，新增公共绿地11公顷，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策划申报1个一般债券项目（城区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2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其中：鲤洪片区防洪排涝工程5517万元、城关洪桥排洪能力提升工程9375万元）、3个专项债券项目（其中：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债券金额1260万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债券金额40000万元、七大片区改造工程债券金额35000万元），已争取一般债券资金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626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4892万元。局领导多次前往省住建厅和市住建对接争取，共向上争取补助资金2559万元（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金2334万元、历史建筑风貌建筑225万元），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安置房建设、回迁工作有效推进。建立完善城建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研究推行安置房（棚改房）分项验收模式，提高验收效率，创新以“建设工程规划具结报告”替代“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解决因征迁遗留因素影响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问题，探索建立规范移交流程，有效解决回迁后管理缺位问题，努力构建合力推动安置建设、回迁工作机制，推动艺都大道安置区和锦山路安置区等2个项目动工建设和海亭花园A区、后肖片区安置房等15个项目加快进度，解决鲤城19号地块、华洋新苑等9个项目竣备问题，完成

鲤城 85 号地块、鲤南 41 号地块、鲤城 19 号地块、华洋新苑、坝垵度下安置区等 10 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鲤城 19 号地块、金凤小区、华洋新苑等 11 个项目选房回迁。

4. 历史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利用。争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专项资金 225 万元，完成钟山镇朗桥村林刘地下交通站、园庄镇枫林村垵头 44 号民居、榜头镇望厝社区张氏祖厝等 9 栋历史建筑修缮。创新活化模式，推动社硎乡白洋村、大济镇阮里村、园庄镇霞山村、鲤城街道白塔社区、赖店镇溪埔村等 5 个村庄内 5 处古厝上线租养平台，拓展活化利用范围。开展游洋镇龙山村传统村落整治提升，组织开展历史建筑大排查大整治，指导督促业主全面完成隐患整改。同时，指导督促抓好园庄镇和济川村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项目建设，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扶持监管并重推动建筑业发展。修正更新 18 家市级、58 家县级“白名单”企业，局领导主动走访企业，协力推动增产增效。开展“双随机”、季度检等专项行动，累计查处招标投标案件 10 起，市场行为案件 18 起。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13.98 万 m²，占新建建筑面积约 18.62%，推动建筑业促转型增效。

6. 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组织对风险环节、安全隐患摸排评估，建立整改台帐，紧盯房屋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难点，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注重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全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向好，实现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2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9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854.61	支出合计	7854.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854.61	1229.61	6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	2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7	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3.36	1168.36	66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86	25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03	170.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85.83	85.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5		662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625		6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	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	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9	25.7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854.61	317.11	75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	2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7	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3.36	255.86	753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86	25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03	170.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83	85.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5		662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625		6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	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	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9	25.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2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9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854.61	支出合计	7854.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229.61	317.11	9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	2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7	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36	255.86	91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86	25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0.03	170.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83	85.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		9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	2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	2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9	25.7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6625		66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5		6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5		662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625		66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22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91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1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5
30101	基本工资	63.95
30102	津贴补贴	28.59
30103	奖金	88.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30201	办公费	1.69
30202	印刷费	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8.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7,537.50	912.50	6,625.00	0.00	
仙游县 住房和 城乡建	国开行贷款利息	仙发改投资【2022】81号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	1	国开行贷款利息	建设城区停车位		1,148.00		1,148.00		项目法
仙游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补助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集镇、样板村的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	1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补助	开展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人居环境微整治，		225.00	225.00			项目法
仙游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的通知》闽建风貌【2023】3号	1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	提升传统村落游洋镇龙山村村落整体景观面貌，		262.50	262.50			项目法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仙游县主城区卫生保洁管理1+N服务	2017年7月10日县委常委【2017】27号会议纪要讨论并通过该项目的组织实施。	1	仙游县主城区卫生保洁管理1+N服务	①木兰水域公里数管理超18.72公里；②垃圾转运站维护7座；③公厕管理量达到7座④照明路完好率		3,100.00		3,100.00		项目法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创合作项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1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创合作项目	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根据辖区内单个村庄规划设计、环境整治、农房建筑风貌提升、文化传统利用，使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数量达到4个，项目数量实际可行性比率达到100%，群众对集镇环境整治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50.00	50.00			项目法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峡贷款及利息	仙发改【2014】130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的批复	1	海峡贷款及利息	工程总长度约1100米，用地面积54155平方米，其中绿地11500平方米，广场铺装19930平方米，资金总投入达到551万，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施工质量验		551.00		551.00		项目法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集镇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集镇、样板村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	1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集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数		375.00	375.00			项目法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管网运维费	仙发改网审【2023】17号关于同意调整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水环境综合管理工程	1	污水运维费	工程改造社区村居总数16个，资金总投入达到1826万，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施工质量		1,826.00		1,826.00		阶段性项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住建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785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4.2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污水管网运维费等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2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85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污水管网运维费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317.11 万元、项目支出 753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9.61万元，比上年增加 857.9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5.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2120101 行政运行 170.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及基本运行支出。

（五）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8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及基本运行支出。

（六）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912.5 万元。主要用于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补助225万元、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262.5万元、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集镇375万元、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创合作项目50万元。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5.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26.33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污水管网运维费项目以及海峡贷款及利息项目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625 万元。主要用于仙游县主城区卫生保洁管理 1+N 服务、污水管网运维费项目以及海峡贷款及利息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317.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住建局单位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6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峡贷款及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仙发改【2014】130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游县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海峡贷款及利息用于对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改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1.00	
	财政拨款		55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工程总长度约1100米，用地面积54155平方米，其中绿地11500平方米，广场铺装19930平方米，资金总投入达到551万，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峡贷款及利息资金投入	≥55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改造总长度	≥1100米
		质量指标	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木兰溪北岸（洪桥段）生态景观周边群众受益率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取	≥100%

	指标	意度指标	水工程附近居民满意度	
备注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的通知》闽建风貌【2023】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提升传统村落，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传统建筑，促进传统村落（游洋镇龙山村）整治改善提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2.5	
	财政拨款		26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传统村落游洋镇龙山村村落整体景观面貌，改善提升传统村落数量1个，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传统建筑数量5栋，促进传统村落整治改善提升验收合格率100%，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统村落省级投入资金	≥26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提升传统村落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促进传统村落整治改善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促进传统村落整治改善提升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落传统建筑风貌，提升所在村落知名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村落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仙游县主城区卫生保洁管理 1+N 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县委常委【2017】27 号会议纪要讨论并通过该项目的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利于提升保洁管养的整体质量，降低政府资金投入，可节约政府经费年支出 800 万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00	
	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①木兰水域公里数管理超 18.72 公里；②垃圾转运站维护 7 座；③公厕管理量达到 7 座④照明路完好率达到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n 市政道路品质提升资金总投入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木兰水域及景观养护管理公里数	≥18.72 公里
			垃圾运转站数量	≥7 座
			管理公厕数量	≥7 座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损坏路灯修复及时率	≥10 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评分提升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备注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集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集镇、样板村的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园庄镇集镇环境微整治、微改造，打造有品质、有温度、有活力的新时代集镇，项目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5	
	财政拨款		3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数8个，达到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提高园庄镇集镇知名度95%以上，使得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费用	≥3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数	≥8个

		质量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费用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数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费用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建园庄镇集镇年度样板集镇实施项目数	≥95%
备注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样板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集镇、样板村的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济川村创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23】38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5	
	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人居环境微整治，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个数8个，使得样板村项目个数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实施后所在村落知名度达到95%以上，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投入资金	≥2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个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个数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提高所在村落知名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样板村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闽财建指（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创合作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34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根据辖区内单个村庄规划设计、环境整治、农房建筑风貌提升、文化传统利用，使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数量达到4个，项目数量实际可行性比率达到100%，群众对集镇环境整治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设计费用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数量实际可行性比率	≥100%
		时效指标	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数量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建乡创设计子项目对集镇知名度的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镇环境整治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污水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仙发改网审【2023】17号关于同意调整仙游县木兰流域城区水环境综合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打造“厂、网、河”一体化的城区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改善规划中心城区60平方公里生态环境，结合城市开发进度，做到规划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26
	财政拨款	18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工程改造社区村居总数16个，资金总投入达到1826万，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社区村居改造资金投入	≥18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社区村居总数	≥16个
		质量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社区村居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社区村居改造工程周边群众受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仙游县木兰溪流域城区污水管网附近社区村居改造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国开行贷款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仙发改投资【2022】81号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48
	财政拨款	114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建设城区停车位约2000个，城区停车场利用率及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达100%，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项目资金投入	≥11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城区停车位数量	≥2000个
		质量指标	城区停车场利用率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停车现状，提升市民停车幸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仙游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桩工程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房地产纠纷调处中心临时用工工资为部门业务费，未设置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降低 38.27%。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通讯误餐补贴单独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